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ca
何浩
李
林
沈

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 4/VI/2018 號意見書

事由：《取得機動車輛特別稅務優惠》法案

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行政長官的 2018 年 4 月 4 日第 02694/GCE/2018 號公函，請求立法會主席接納《取得機動車輛特別稅務優惠》法案。
2. 法案在今年 4 月 19 日經一般性審議、討論及表決後，獲 28 票通過。
3. 於同日，立法會主席以第 520/VI/2018 號批示將細則性審議本法案和提交意見書的工作交予本委員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 為此，委員會先後於 2018 年 5 月 11 日、23 日和 24 日，以及 7 月 19 日和 23 日召開會議，對上述法案進行了詳盡分析。
5. 列席 2018 年 5 月 23 日及 24 日會議的政府代表包括：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丁雅勤、財政局局長容光亮、交通事務局副局長賈靖龍、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羅志輝、財政局澳門財稅廳廳長鄭世傑、法務局法律翻譯廳廳長吳志強、財政局其他稅務處處長朱奕聰、法務局法律翻譯廳高級技術員張旋及財政局法律輔助中心高級技術員雷安琪。
6. 列席 2018 年 7 月 19 日會議的政府代表包括：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代主任羅志輝、財政局局長容光亮、交通事務局副局長賈靖龍、法務局法律翻譯廳廳長吳志強、財政局澳門財稅廳代廳長朱奕聰、法務局法律翻譯廳高級技術員謝淑霞及財政局法律輔助中心高級技術員雷安琪。
7. 此外，政府法律顧問與立法會顧問團亦進行了技術會議，以確定法案條文的最後文本。
8. 政府於 2018 年 7 月 20 日所提交的法案最後文本反映了委員會在會上表達的意見及立法會顧問團部分的法律技術分析。
9. 本意見書所提述的條文，均以法案最後文本（即於 2018 年 7 月 2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日向立法會所提交的修改文本)為準。

10.經對法案條文進行討論及對法案所建議的立法取向和解決方案作出考慮後，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發表意見並編制意見書。為便於敘述及引述，本意見書以如下方式編列：

I - 引介

II - 概括性審議

III - 細則性審議

IV - 結論

I

引介

11.颱風“天鴿”於2017年8月23日吹襲澳門。這場自然災害造成了10人死亡，超過240人受傷，以及高達澳門幣125.45億元的損失。

12.本法案體現了政府所作的一項承諾。

13.對此，政府在附隨本法案的理由陳述表示，“颱風‘天鴿’吹襲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林' (L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期間，造成大量機動車輛被水淹或壓毀（下稱‘損毀車輛’）而致嚴重影響市民的日常出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聽取及綜合考量社會不同意見和建議後，為紓解市民因受災而需取得新機動車輛所承受的財務負擔，訂定了相關的扣減及退還機動車輛稅的特別稅務優惠。”

14.就“稅務優惠的對象”，據政府所述：

“為在短期內集中核實車輛是受‘八·二三’風災影響而報廢，法案建議擬享有稅務優惠的損毀車輛所有人（下稱‘所有人’）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在交通事務局辦理車輛註銷手續，以便該局核實車輛是否遭上述風災損毀，並將經核實的註銷車輛資料轉交財政局跟進；同時，取得新機動車輛的所有人須在符合下列要件且納稅主體已在法定期間結算有關的機動車輛稅的情況下，方可享有稅務優惠：（一）損毀車輛已繳納機動車輛稅；（二）取得的新機動車輛數目不超出所有人的損毀車輛總數目；（三）取得的新車輛與所有人原有的損毀車輛屬同一類型；（四）所有人在申請稅務優惠前未對新機動車輛作出移轉。”

15.就“稅務優惠的種類”，政府指：

“法案建議對取得新機動車輛的所有人給予扣減或退還機動車輛

ca
C
E
林
加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稅的稅務優惠。在訂定退還或扣減稅款的金額時，引入損毀車輛按使用年期折舊的概念，以與損毀車輛淨值相應的已納稅款作扣減或退還金額，從而體現稅務公平原則。”

16. 在“取得非只使用石油燃料替代能源的新機動車輛”方面，政府表示，“法案建議自法例生效日起兩年內，從因取得非只使用石油燃料替代能源的新機動車輛而須繳納的機動車輛稅中扣減損毀車輛的相關稅款，而扣減金額按該損毀車輛使用年期折舊後的車輛淨值比例計算。

17. 取得新汽車，扣減金額為前述計得的金額的八成，最低的扣減金額為澳門幣八千元，最高為澳門幣十四萬元；取得新輕型摩托車或重型摩托車，扣減金額則為前述計得的全額，最低的扣減金額為澳門幣二千元，最高為澳門幣五千五百元。法案建議採用的上限金額為自機動車輛稅稅率最近一次修改後至風災前的平均繳稅金額。

18. 此外，考慮到部分符合要件的所有人在法例生效前，因日常出行的需要已取得新機動車輛，因此建議本法案訂定的稅務優惠具有追溯效力，使該等已取得非只使用石油燃料替代能源的新機動車輛的所有人可獲退還按上述方式計算的稅款。”

ca
何
李
95
3
林
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9.而對於“取得只使用石油燃料替代能源的新機動車輛”，政府認為，“基於同一溯及既往的理由，法案建議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到法例生效後兩年內取得只使用石油燃料替代能源的新機動車輛（如天然氣、太陽能或電力驅動的車輛）的所有人，除按現行法例可獲豁免繳納機動車輛稅外，亦可獲退還損毀車輛按其使用年期折舊後的車輛淨值比例所計算的已納機動車輛稅；為推動普及使用新能源機動車輛，法案建議不論取得新汽車、輕型摩托車或重型摩托車，退還金額為前述計得的全額，前者的最低退還金額為澳門幣八千元，最高為澳門幣十四萬元，後兩者的最低退還金額為澳門幣二千元，最高為澳門幣五千五百元。”

20.至於“已使用逾十年的損毀車輛”，政府稱，“使用逾十年的損毀車輛已超出其有用年限，車輛淨值理應為零，但為緩解所有人因取得新機動車輛所承受的財務負擔，法案建議，所有人取得新輕型摩托車或重型摩托車，可獲扣減或退還的稅款金額為澳門幣二千元；取得新汽車，可獲扣減或退還的稅款金額為澳門幣八千元。”

21.在理由陳述中，政府解釋，“如取得新機動車輛所須繳納或獲豁免的機動車輛稅金額低於按上述方式計算或上述訂定的最低扣減

ca
ca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或退還金額，則實際扣減或退還金額僅為取得新機動車輛所須繳納或獲豁免的機動車輛稅金額。

22.相信以上的稅務優惠在一定程度上可紓解受‘天鴿’風災影響的損毀車輛的車主在另購新車時所承擔的財務負擔。”

23.此外，政府代表在今年4月19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補充，“因颱風‘天鴿’而受損毀的車輛，經交通事務局註銷的合共有6521輛，其中汽車為3240輛，重型及輕型電單車為3281輛。預計特別稅務優惠所涉及的總額為一億四千七百七十萬元，汽車為一億三千七百六十萬元，摩托車為一千零一十萬元。”

II

概括性審議

24.委員會盡最大努力來進行本法案的細則性審議工作，以確保法案能盡快完成，讓2017年8月23日因颱風“天鴿”吹襲澳門造成機動車輛完全損毀的車主能享受現正制定的稅務優惠。

25.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委員會首先就立法程序的進度延遲要求政府作出解釋。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林' (L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6. 政府表示，“本法案的立法時間表始於 2017 年 8 月。財政局及交通事務局與本澳各社團曾舉行會議，商討幫助受損毀車主的方式或方案。9 月 7 日，交通事務局與財政局舉行了一場新聞發佈會，公佈幫助該等車主的措施。9 月 22 日，財政局在該局的網頁上公佈車主已繳稅款的資料。至 10 月 10 日，財政局與交通事務局商討了制定關於向車主提供支援的法案的條件及細則。財政局亦接見了多名受損毀車輛車主代表及立法會議員，聽取他們對該等支援措施的意見，有關資訊亦已向交通事務局傳達。隨後（10 月 24 日），財政局編制了相關法案的意見書，並將有關意見書呈交行政長官（10 月 31 日）以開展立法程序。”

27. 同時，政府亦解釋，“鑑於本法案牽涉到財政負擔的開支，以及比較專門的稅務法律，在立法的過程中，立法專家完成法案初稿後，仍須遵循一定的立法程序對草擬條文進行反覆推演計算及擬定，以避免將來法律生效後出現重大的法律漏洞而須作緊急修補，故此，難免在立法過程中需要較多的時間分析、梳理、商議、推演及擬定法律條文。此外，亦需要聽取交通事務局及法務局的意見，並經多番探討後，才得出本法律草案。”

28. 委員會理解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本法案延遲的原因，然而，政府在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林' (L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選擇向去年 8 月 23 日因颱風“天鴿”吹襲澳門而使機動車輛完全損毀的車主提供一項稅務優惠以減輕他們的財務負擔時，便應向潛在受益人及社會解釋有關立法程序的延遲主要是因為政府決策過程需遵循一系列程序。

29. 委員會還就法案最初文本第三條（範圍）第二款的內容與政府展開深入探討。該款規定，“為適用本法律，根據七月二十六日第 7/86/M 號法律《消費稅》的規定已繳納的機動車輛消費稅，視為第 5/2002 號法律通過的《機動車輛稅規章》所指的機動車輛稅。”

30. 委員會的疑問在於：鑑於第 7/86/M 號法律《消費稅》早已被廢止，第三條第二款如此表述在立法技術上是否妥當？其出發點是否想涵蓋那些在第 5/2002 號法律生效前，根據當時澳門法律秩序中生效的稅務制度而就購買機動車輛納稅的情況？這樣是否會牽涉到按第 7/86/M 號法律規定的機動車輛消費稅（直至 1997 年 1 月 1 日前）及按第 20/96/M 號法律通過的舊機動車輛稅制度（生效至 2002 年）所繳納的稅項？

31. 據政府解釋，“第 5/2002 號法律通過的《機動車輛稅規章》為開徵機動車輛稅的法律規範，在此之前，對進口的機動車輛須按照第 7/86/M 號法律繳納消費稅。即之前，繳納的是消費稅。為什麼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我們引用該法律？這主要是考慮到，在‘天鴿’吹襲期間，確有某些受損毀的機動車輛曾繳納消費稅，因此，如有關車輛所有人在符合法案所訂定的其他要件的情況下，亦應享有稅務優惠。故此，法案第三條第二款才定出‘為適用本法律，視有關已繳消費稅為機動車輛稅’的規範。因為該等車輛中，有部分車輛已繳納消費稅，而不是機動車輛稅，我們希望該等車輛的所有人亦受到本稅務優惠所涵蓋。”

32.政府亦指，“至於第三條，為什麼我們只引用關於消費稅的第7/86/M號法律，而沒有引用第20/96/M號法律？這主要是想以稅種名稱作區分，換言之，就損毀車輛已繳納的‘機動車輛稅’包括已廢止的第20/96/M號法律及現行的第5/2002號法律規定的‘機動車輛稅’。故在法案第三條第二款以法律擬制的方式，將損毀車輛按第7/86/M號法律已繳納的消費稅視為機動車輛稅，從而擴大稅務優惠的適用範圍”。

33.提案人表示，根據收集到的數據，在已向交通事務局註銷的車輛中，已按照第7/86/M號法律繳納稅項的車輛共有96台（汽車75台及摩托車21台）。

34.委員會認同政府的立法政策取向，但希望政府能在立法技術上作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signature at the top, a vertical signature, and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出改善。政府對此表示接納，同意刪除法案最初文本第三條第二款的規定，並換一種方式表達該款內容。在隨後的細則性審議部分，將就所作的修改作說明。

35. 本法案的核心在於損毀車輛的概念。

36. 只有那些因颱風“天鴿”吹襲澳門而被浸毀或壓毀且於2017年9月18日或之前已申請註銷的車輛才符合這一新法定類型。

37. 委員會要求政府說明設定2017年9月18日這一期限是基於何種考慮。

38. 政府表示：“關於訂定2017年9月18日這一期限讓車主註銷其車輛，是為了讓我們能掌握這些車輛的資料。倘時間拖延太久，那麼我們便難以確認有關車輛是否受颱風浸毀或壓毀，因此，經開會商討後，我們便訂定了2017年9月18日這一期限。隨後，我們亦進行了相關的宣傳，透過傳媒及我們的網頁發佈關於2017年9月18日這一期限的資訊，並安排於週末開放服務專區，以方便車主註銷其車輛。另外，我們亦派出工作人員前往水浸車輛所在的停車場，協助車主註銷其車輛。”另外，政府亦提到，“訂定這一日期的目的是希望在合理的期間內盡快掌握所有受影響車輛的數據，減低出現不規則的行為，以便作出統一處理及加快進

ca
cs
林
林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行相關程序。”

39. 委員會在細則性審議時所關注的另一個方面，就是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條第一款（三）項所訂定的要件，其將稅務優惠的發放限於新機動車輛須與損毀車輛屬同一類型的情況。
40. 對此，政府代表指出，“在新取得的機動車輛與損毀車輛是否須屬同一類型方面，我們的考量是，為取得稅務優惠，新取得的車輛須與損毀車輛屬同一類型，即如損毀的是汽車，新取得的車輛須為汽車；如損毀的是電單車，新取得的車輛須為電單車。同條第四款規定機動車輛分為兩類型：（一）汽車；（二）輕型摩托車及重型摩托車。有關分類亦與《機動車輛稅規章》附件所指的類型一致。”
41. 然而，委員會認為，不應將特別稅務優惠僅限於購買屬同一類型的機動車輛，而應讓損毀車輛所有人能根據自身經濟狀況和實際生活需要自由選擇購買何種車輛。
42. 在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最終同意不再限制新車類型，故刪除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條第一款（三）項所規定的要件。
43. 此外，有委員會成員希望了解，政府是否會考慮容許受颱風“天鴿”吹襲造成機動車輛完全損毀的車主可選擇不購買新的機動車

u
ca
B
李
yl
V
3
林
ju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輛，並可取回其就已損毀的機動車輛所繳納的稅款，並擔憂目前的立法政策是否會出現與交通政策不一致的情況。

44.對此，政府特別強調，“本法案的目的，是以稅務優惠為出發點，並非提供一項賠償或補償方案，法案的標的已清楚寫明本項特別稅務優惠是為了減輕受颱風‘天鴿’影響的損毀車輛所有人因隨後取得新機動車輛而承受的財政負擔，因此對於不購買新車的人士，是不具備條件獲得相關稅務優惠的。本法案亦不會導致機動車輛數目的增加，因為法案已規定申請涉及的新機動車輛數目須不超過所有人的損毀車輛總數目。”

45.關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三條（喪失稅務優惠），委員會希望政府具體說明該條第一款所規定的自許可特別稅務優惠之日起一年內車輛未獲交通事務局發出註冊號碼則喪失稅務優惠的情況。

46.政府表示，“法案訂定一年期限，主要考慮為應給予足夠期限予受益人處理申請車輛註冊（如改裝等），而且，有關期限亦不宜訂定過長。從現時實務個案中發現，有部分已完稅的新車輛很多時不會立即於交通事務局申請確定性的註冊號碼，只申請臨時性註冊號碼（試驗牌）。根據交通事務局資料顯示，臨時性註冊牌可以取消，而已完稅的新車輛可移轉第三人再以其名義申請臨時性註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林' (L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冊號碼（試驗牌）。本法案為了將稅務優惠真正落在損毀車輛所有人身上，故要求受益人在一定期限內申請確定註冊號碼，此限制有利稅務政策的有效及正當落實和公帑的適當及合理運用。”

47. 亦有委員會成員希望了解將來如發生其他風災，政府是否會採取同樣的政策，因為本特別稅務優惠已開了先例？

48. 政府回應稱，“基於本法案的性質為一項針對特定已發生的自然災害（‘天鴿’風災）而作出的、對某一範圍事項的特別稅務優惠規範，故只能僅溯及既往已發生的事實而不觸及將來。倘日後再發生嚴重的自然災害，特區政府定會考慮市民受到的損失及當時的財政狀況作出適當的回應。”

49. 另一個在細則性審議時曾分析及討論的問題是：一些機動車輛受損的車主是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有關車輛，且現時仍要繼續供款，在訂定立法政策時是否考慮到他們所處的情況？

50. 對此，政府解釋，“損毀車輛的所有人為車主而非銀行，故其享有法案的稅務優惠。另外，在訂定法案適用期限方面，在法案生效後，當事人可在兩年內購買新機動車輛。這正是考慮到很多車主現時仍在為已損毀的車輛供款，未必能在一年內再購買一輛新車，因而延長本稅務優惠的適用期限至二年內，相信將可以為他

ca
ca
李
Ys
林
ju



們提供一定的緩衝空間。”

- 51.此外，委員會還要求立法會顧問團及政府法律顧問在立法技術層面，對法案條文進行精簡及完善，從而讓市民更容易理解相關規範的內容。

III

細則性審議

- 52.除上述概括性審議外，委員會還對本法案的具體內容是否符合法案的立法政策原則進行了細則性審議。
- 53.政府於今年7月20日正式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該文本反映了委員會曾提出的意見，以及立法會顧問團所作的部分法律技術分析。
- 54.委員會認為，相對於最初文本而言，現正進行細則性分析的修改文本中的條文，不論在其實質內容還是形式方面，均獲得改善，而這正是委員會與政府相互溝通以及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顧問團相互合作所產生的成果。

ca
富
李
GS
林
加



or

第一條（標的）

55.對本條行文進行了優化。

第二條（定義）

56.改善本條第（二）項的行文。

57.在本條新增第（三）項“取得”的定義，該項內容與法案最初文本第三條第一款相同，因此相應刪除了最初文本中的上述條款。

58.在本條新增第（四）項“新機動車輛”的定義，以解決法案若干條文內容繁複累贅的問題。

59.將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條第五款有關“汽車”的定義抽出，納入本條新增的第（五）項中。

第二章

60.優化本章標題，使之與法案名稱相對應。

第三條（獲得特別稅務優惠的條件）

61.本條是將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條和第五條的內容進行合併、簡化、改良而成，因為無論取得何種新機動車輛，其獲得特別稅務優惠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條件均相同。

62.重新編寫了本條標題。

63.由於政府接納委員會的意見，故刪除了最初文本第三條第二款，並將該款內容納入本條第（一）項中。通過在立法技術上完善本條第（一）項的表述方式，已使之能同時涵蓋法案最初文本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條第六款所指的情況，因而也相應刪除了最初文本中的第四條第六款，達至簡化行文的目的。

64.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委員會曾就獲得特別稅務優惠的要件之一，即須購買同一類型的車輛問題與政府展開討論。政府最終接納委員會的意見，不再限制新機動車輛的類型須與損毀車輛相同，讓損毀車輛所有人可自由選擇購買汽車或摩托車，因此刪除了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條第一款（三）項及第四款的內容。

65.本條第（三）項的內容，與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條第一款（四）項相對應。為同時涵蓋法案最初文本第八條的共有車輛情況，故調整了行文表述方式，並相應刪除了最初文本的第八條。此外，經參考現行稅務制度的相關規範後，將基於死亡、離婚、撤銷婚姻或法院裁判的分產所導致的車輛所有人變更情況排除在外。

ca
CS
林
96
林
林



第四條（特別稅務優惠金額）

- 66.調整了本條編號，在法案最初文本中為第六條。
- 67.對本條標題進行簡化。
- 68.將法案最初文本第六條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四款的內容合併簡化成本條第二款和第三款。
- 69.因應法案已刪除了新機動車輛須與損毀車輛類型相同的條件，故在本條第二款中明確無論取得何種類型的車輛，特別稅務優惠金額均以損毀車輛已繳納的機動車輛稅為基礎進行計算。
- 70.基於上述同樣原因，對本條第四款的行文進行修改。
- 71.本條第五款是對法案最初文本第六條第六款進行簡化而來。

第五條（損毀車輛的已使用年期）

- 72.調整了本條編號，在法案最初文本中為第七條。
- 73.優化中文行文，使之與現行法律用語相一致。

第六條（職權）

- 74.調整了本條編號，在法案最初文本中為第九條。
- 75.對行文進行簡化。

ca
1
林
林



第七條（申請及期間）

76.調整了本條編號，在法案最初文本中為第十條。

77.將法案最初文本第十條第二款和第三款進行簡化合併成本條第二款。

78.對行文作優化處理。

第八條（損毀車輛的清單）

79.調整了本條編號，在法案最初文本中為第十一條。

80.對立法用語進行統一和完善。

第九條（個人資料的處理）

81.調整了本條編號，在法案最初文本中為第十二條。

第十條（喪失特別稅務優惠）

82.調整了本條編號，在法案最初文本中為第十三條。

83.優化本條標題，使之與法案名稱相對應。

84.在本條第三款中，除基於繼承原因外，新增因“離婚、撤銷婚姻或法院裁判的分產所導致的移轉”將同樣不會因此喪失特別稅務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林' (L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優惠，從而與法案第三條（三）項的內容相對應。

85.對行文進行簡化和完善。

86.優化中文行文，使立法用語與《機動車輛稅規章》相一致。

第十一條（補充法例）

87.調整了本條編號，在法案最初文本中為第十四條。

88.對行文進行改善。

第十二條（生效）

89.調整了本條編號，在法案最初文本中為第十五條。

附件（計算稅款的淨值率表）

90.對附件中所援引的條文編號作出更新，改為第四條第一款所指者。

IV

結論

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取得機動車輛特別稅務優惠》法案後，委員會認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a) 本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 b) 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本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於澳門

委員會

何潤生
(主席)

馬志成
(秘書)

高開賢

區錦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marks: a wavy line, the letters 'CR', and a vertical line with a hook at the bottom.

李靜儀

李靜儀

宋碧琪

宋碧琪

葉兆佳

葉兆佳

邱庭彪

邱庭彪

馮家超

馮家超

林倫偉

林倫偉